

#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4〕65号

---

##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武汉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项目管理，保证工程变更、签证准确及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程签证主要是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以外以及工程量清单漏项，而施工中又实际发生费用增减责任事件的签认证明。

**第三条** 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项目的功能与用途发生变化，或设计图纸的深化与完善，或不可预见的因素与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后勤保障处、设计单位、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工程的进展情况、施工方案、技术要求以及建材选用等提出的变更。

**第四条** 后勤保障处、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应尽可能将建设需求、建设方案、建材（设备）选择等消化、处理，解决在建设工程设计阶段，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设计缺漏项。

## 第二章 工程变更、签证流程

**第五条** 工程变更、签证流程

### （一）工程变更流程

1.使用单位对设计方案的修改一般应在方案优化阶段进行，

图审通过后或工程招标完成后原则上不再接受使用单位对施工图纸的修改。确因教学科研等需要提出修改，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向后勤保障处提出申请，后勤保障处应及时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并回复。经审批同意，由后勤保障处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相应深化设计或技术变更，经后勤保障处确认同意并按规定报批后，并按规定报批以《设计变更单》形式下发施工单位实施。设计单位原则上不得直接接受使用单位的变更申请。

2.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以工程联系函形式报请后勤保障处审批。其中，需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的，由后勤保障处通知设计单位变更。设计变更单经后勤保障处确认后以《设计变更单》形式下发施工单位实施。设计单位原则上不得直接接受施工单位的变更申请。

3.由于法律、法规、规范变化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经后勤保障处确认后由设计单位以《设计变更单》方式下发施工单位实施。

## （二）工程签证流程

凡甲方、监理认为现场有需要乙方配合完成的工作时，经核准可以实施的，由甲方发出工程联系函指令单或乙方申报联系函，联系函需明确需要处理的事项。不论此项工作是否在乙方

的工作范围内，乙方在接到工程联系函指令单后，应立即进行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甲方发出工程联系函或乙方上报联系函——乙方邀请项目监理、甲方代表共同查看现场实际状况，并拍照共同确认（已完工程量需办理原始记录单）——乙方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后，乙方办理工程签证。

#### **第六条 工程签证内容主要包括：**

- （一）工程名称；
- （二）签证日期；
- （三）签证连续编号；
- （四）签证事由及工程量（施工内容）；
- （五）签证涉及增加工程造价的预算；
- （六）备注；
- （七）施工说明或施工简图；
- （八）施工单位签证意见：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两人以上签字，加盖项目章或公章；
- （九）监理单位签证意见：监理工程师、总监两人以上签字，并加盖监理项目章或公章；
- （十）后勤保障处审批意见：甲方代表或专业工程师签字后生效。

#### **第七条 可以办理的工程签证**

（一）甲方认可的在非正常施工条件下采取的特殊技术措施费用；

（二）甲方认可的施工变更、材料替代（包括不限于材料型号、品牌、功能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变化；

（三）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造成损失的费用；

（四）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的清除与处理费用；

（五）受建设单位委托，发生零星工程、合同外项目等；

（六）由于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原因发生的其他费用。

#### **第八条 不能办理的工程签证**

（一）已包含在投标文件、合同（或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支付的有关事项；

（二）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的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工程返修、加固、拆除等工作量；

（三）因施工方原因组织施工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降效损失；

（四）违规操作造成的停水、停电和安全事故损失；

（五）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

（六）虚报工程内容增加的费用；

（七）工程施工合同中未包含，施工单位为创优质工程、文

明工地等增加的费用；

（八）施工单位为增加利润提出的要求；

（九）因施工单位的责任增加的其他费用项目。

### **第三章 工程变更、签证要求**

**第九条** 办理工程签证的签字顺序：施工单位提出，工程监理审核，建设单位核准。

（一）对于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的工程变更签证，施工单位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必须以工程联系函的方式向甲方代表提交工程需变更的内容、方案、经费预算，经后勤保障处同意后予以实施。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上报《工程签证单》，并附有关图纸、表格、计算及文字说明，及时报工程项目监理部。

（二）对于基础、土石方、拆除、隐蔽工程、障碍物清理、抽水台班等无法通过图纸计算或实施后无法进行计量核定的工程量签证，施工单位必须在实施前报送施工方案，经后勤保障处审批同意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会同甲方代表及预算工程师共同计量、复核。施工单位实施完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上报《工程签证单》，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后完成签证确认工作。对计量有争议时由后勤保障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三）对于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设计变更，施工单位按照甲

方核发的设计变更图申报变更预算，设计变更经后勤保障处审批同意后实施。能够明确计算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设计变更，不必另行办理签证手续。

（四）预算工程师收到《工程签证单》后，应及时对该单的依据、实物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是否符合合同（协议）进行核查，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签署意见后报监察审计处和后勤保障处。

（五）工程签证必须做到公正、客观、及时、准确，监理单位对于签证的项目、工作内容、工程量等应认真核实，签署明确意见，不得在工程签证中使用模糊或有歧义的词语。

**第十条** 办理工程签证一般要“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做随签”，能够事前签证的应事前签证，可以事中签证的应事中签证，必须事后签证的应在事后 14 个工作日内签证。任何工程一旦进入结算审计阶段，不接受补签证。

**第十一条** 办理工程签证要求内容清楚完整、记录真实、说明详尽、文字表述无二意、图示尺寸准确、计算过程符合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无差错，因材料替换发生的变更需注明材料价格，工程签证及其附件能够相互解释。签证单一式四份，甲方二份，施工单位二份。

**第十二条** 委托监理的工程，工程项目监理部应根据委托监理权限，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负责，对工程建设中发生的工程签证进行监督和签署建议意见，及时

发现、解决工程签证中的问题，确有困难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反映并取得解决办法，不得延误。

**第十三条** 没有委托监理的工程，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或协议）和工程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负责，对工程建设中发生的工程签证进行初审并及时报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及时发现、解决工程签证中的问题。

**第十四条** 工程签证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和技术经济文件应当妥善保管。施工单位上报结算时，后勤保障处负责将留存的工程签证与施工单位上报的内容核对无误后上报校监察审计处。

#### **第四章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权限及责任**

**第十五条** 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应做技术、经济分析，严格控制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较高的工程变更、签证，变更、签证审批权限：

（一）单项变更、签证估算金额变更估算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单项工程变更，由后勤保障处负责人审批；

（二）单项变更、签证估算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三）单项变更、签证估算金额在 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由分管基建校领导、校长审批；

（四）单项变更、签证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学校校



长办公会审查通过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六条** 工程签证在工程决算审计完毕后，按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归档。

**第十七条** 大型基建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报跟踪审计进行审核通过。否则，视为无效签证，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武院政字〔2019〕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现场签证确认单